**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WS2025-XFZD02-1**

**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XFZD02-1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41.9

**最高限价（万元）：**41.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主要包括：提供疗休养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或本年度完成约定疗休养人数。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数字采购平台系统进行采购，平台交易模块为“政采云-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系统采购专项模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及规则均以招标文件设定为准，供应商应知悉。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与联创街交叉口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51879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0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58033007

质疑联系人：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餐饮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不支持到付，到付将拒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盛工，156580330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开标流程说明** | **开标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程序说明：**本项目采用一阶段开标，开标时间到，直接进行响应文件平台解密（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后续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环节。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认定:①联合体分工不同的，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一个完整有效业绩。②联合体分工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业绩资料除外)，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计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计算，以预算价为基准价。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银行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所有程序均采用线下形式，与代理机构联系）**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本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3号，电话：0571-8958077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

11.1.2联合协议（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资格要求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派代表1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预付款**

详见合同条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或考核反馈表），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0.4具体验收标准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服务内容，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参与竞争。希望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突出疗休养主题的整体方案和策划方案。做好单房差价处理措施、安全及服务质量计划、应急预案和投诉纠纷处理以及与疗休养相关的附加服务。供应商按照规定为疗休养人员购买保险。

本次招标6条线路（省外对口帮扶地区1条，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1条，省内4条），省外每批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在途时间），省内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含在途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条线路的每批次人数。投标文件中需详细阐述每条线路的景点、住宿、交通和用餐计划以及与接地旅行社的合作计划。

**三、服务标准**

GB/T 15971-2023《导游服务规范》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19004-2020《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四、项目范围**

1.职工疗休养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2025年11月30日。

2.参与疗休养人员数量：视今年工作情况预计安排50名指战员、聘任制队员及文员工会会员赴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及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参加省外疗休养，预计安排97名指战员工会会员、聘任制队员、文员工会会员参加省内疗休养。

3.选择1家供应商中标。

4.项目总预算41.9万元，省外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1500元/人(按实结算，实际大交通超出部分由旅行社自行承担)，省内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时间、地点、人数**

具体人数、批次、出发日期及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

**（二）行程安排**

要求：组织疗休养人员活动、参观游览等，行程安排符合疗休养特色主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动静结合，贴近需求。最后一天发放和回收满意度测评表，返回杭州。行程安排及景区参观路线可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1. **行程路线：**

**1.省外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疗休养线路**

**（1）重庆涪陵**

**2. 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线路**

**（1）福建福州**

**3.省内疗休养线路（不含杭州往返大交通费）**

**（1）湖州—象月湖**

**（2）宁波—象山**

**（3）温州**

**（4）舟山**

1. **以上行程基本要求**

1.交通：飞机往返，飞机去程起飞时间须为上午8时-12时，返程时应为最后一天下午，具体根据中标单位行程进行规定。大巴往返。含当地旅游车、杭州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省外大交通费用按照实际支付）。

2.用车：提供承载车辆提供方资质证明。旅游车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全程空调旅游车。要求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响应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持有A1驾照年限不低于5年，50岁以下。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响应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住宿：住宿标准为一人一间或两人一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须安排一人一间，个人不补住房差价）实际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宾馆要求4星级或以上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行程中按照约定住宿酒店入住，不得发生分酒店入住现象。

5.门票：**行程所含全部景点门票。**

6.用餐：中、晚餐可采用10人一桌桌餐。每天两正餐（午餐和晚餐），每天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20元/人，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10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120元/人，最后一天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150元/人。食物要求新鲜、安全。要求每批次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7.导游：每团必须安排至少一名经验丰富的全陪导游和一名地接导游全程服务。全程陪同，陪同导游持证上岗。导游员统一着装和佩戴胸卡，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地陪服务，负责联系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8.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购买疗休养人员的保险：生效时间为出行当日0:00，失效时间为返杭当日24:00。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职工保险回执单。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险≥100万元/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保险公司名称。

**9.行程可辐射周边地域，但不得有自费的景点或活动，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

**10.围绕疗休养主题，行程突出疗养养生特色。**

**11.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12.供应商需指定一名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职责如下：

1. 与采购人对接疗休养事宜；
2. 合理安排每批次出行时间、车辆调度；
3. 合理安排有资深经验的导游和驾驶员服务团队；
4. 及时协调、处理遇到的突发事件。

1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4.选择与有经验的地接旅行社合作并提供方案。

15.投标人需针对疗休养期间可能涉及的自然灾害、疾病、交通突发状况等情形，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以下应急预案，各预案应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疾病应急预案；

3）交通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6.投诉纠纷处理：投标人需针对日常投诉和日常纠纷提供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处理方案。

1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接受的每批次出行的最低成团人数。

2）成团人数在10人以上，投标人需在保证服务质量基础上，提供与疗休养相关的增值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

**（五）其它要求**

1.工会会员有带家属的情况下必须在行程开始前7-10天测算出家属实际需要的费用，提前告知所需行程支出作为参考，并在投标文件中表明家属能享受到的优惠政策。

2.投标人需负责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

3.如遇意外突发事件投标人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5.每批每人矿泉水二瓶/天，提供新鲜水果一份（出发第一天享受），遮阳伞一把及遮阳装备一份，配备雨具（如一次性雨衣等），防暑用品（如一次性扇子，藿香正气水等）

6.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六、商务要求**

**1.费用结算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并结合考核后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五天内按合同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或本年度完成约定疗休养人数**。**

4.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整条线路的吃、住、行及景点门票、导游费（包括当地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领队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每条线路报价须一致，省外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15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省内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本项目总预算控制金额41.9万元。**

5*.*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按标书规定签订统签合同，具体出行休养线路在每批疗休养出发前签订疗休养合同。

6.验收

6.1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后，采购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采购人反馈给旅行社，采购人将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6.2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10%。

6.3测评表样表详见附件2，每批结束前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表统一交给采购人。

**7.其他**

**7.1出行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费用按实际出发人数，按实结算，投标时每条线路人数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投标单价保持不变。**

**7.2因前往地出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中标人协商，同意后选择相近路线，并不能超出中标价。**

|  |  |
| --- | --- |
| **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 |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 评价内容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5 | 4 | 3 | 2 | 1 |
| 交通安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住宿安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餐饮安排 | 就餐环境 |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景点安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 导游服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 合计 |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投标报价** | 0-10 | 本次报价分为两部分（**省外**和**省内**）：每部分价格分为5分，总分10分。报价分计算方式如下：1. **省外：**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省内：**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分（20分）** |
| 业绩 | 0-1 |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0-4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导游情况 | 0-5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具有高级导游1人得2分，中级导游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导游证复印件及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0-5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学历及职业证书等，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及职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险 | 0-5 | 根据旅行社针对游客购买的团队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在120万元（含）/人以上的得1分，150万元（含）/人以上的得3分，200万元（含）/人以上的得5分（注：须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
| **技术分（70）** |
| 管理制度 | 0-5 | 1、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岗位职责制度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 |
| 0-5 | 2、根据投标人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5分，不符合得0分。 |
| 服务实施计划 | 0-15 | 1、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保障思路、关键步骤和要点是否条理清晰、详细完整.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2、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相关）的预案是否到位。预案先进、合理的，得5分；预案较为先进、合理的，得3分；预案不符合先进、合理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
| 3、加强服务保障的相关措施，保障措施强、有效的得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缺项的得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0-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路线、景点等全过程服务的质量控制合理、保障措施强、有效的得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缺项的得0分。 |
| 疗休养策划方案 | 0-20 | 1、行程策划方案。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3分；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2、住宿方案。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3分；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3、交通安全方案、承诺提供的车辆等。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承诺内容完整，满足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5分；方案、承诺内容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3分；方案、承诺内容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车辆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
| 4、用餐安排方案。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3分；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便捷服务 | 0-1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捷服务优势情况，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法，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0-5 | 拟派项目团队的其他服务团队人员的人数、岗位配置、工作经历、资历、学历及职业证书、综合业务能力等情况。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团队名单及人员介绍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学历及职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0-5 | 包含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及公共安全紧急事件等相关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应急方案较贴合采购需求，或不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应急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现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按省内 人暂定）人均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_\_\_\_\_\_\_\_元/人）（按省外 人暂定），人均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_\_\_\_\_\_\_\_元/人）。

外省大交通费用不超过1500元/人，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旅行社自行承担。

依照投标单价，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具体批次和出发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

**三、资质及服务方案**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且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2.乙方制定的疗休养策划方案、行程安排方案等书面服务方案应提前交甲方备案，并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乙方未严格按照方案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认可的除外。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按合同总金额的1%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需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应立即将分包所涉及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相关资质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经确认并结合考核后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阶段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交付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折价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时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对疗休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代为处理事务产生的费用或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配备医疗保障条件，提供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6.乙方提供服务前必须为甲方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必要保险产品并将保函等文件交甲方备案，承担安全保证责任。甲方出行人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怠于承担的，甲方有权先行介入处理。甲方先行介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代乙方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违背承诺保证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对违约责任的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请结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添加相应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详细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职务：**

|  |
| --- |
| 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填写标项） (项目编号：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盖章），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为ZJWS2025-XFZD02-1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投标单价（元/人）（**注：每条线路的单价必须一致**）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省内 | 小写：大写： |  |  |
| 2 | 省外 | 小写：大写： |  |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每条线路报价须一致，省外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1500元/人；省内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人。**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90天；
2. 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 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号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小写） |  |
| 投标单价（大写）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按照实际所投标项分别填写本表并分标项递交投标文件。

2.此表总计金额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景点门票费、食宿费用、车辆费用、导游费用、管理费用、路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WS2025-XFZD02-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WS2025-XFZD0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